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渠道，充分利用青岛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的政策、环境优势及金融资源，强化公司区位优势，提高贸易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拟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青岛进出口公司”）。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文华

股东及持股比例：湛江晨鸣持有其 100% 股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湛江晨鸣以自有资金出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出资。

注册地：山东省黄岛保税区

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和造纸原料、木材及木制品、化工产品、方解石、煤炭、

天然气（燃料类）、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进出口公司成立后，能够充分利用青岛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的政策、环境优势及金融资源，拓宽国际贸易渠道，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湛江晨鸣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